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3,8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珠联璧合-季季稳鑫 1 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8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珠联璧合-季季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3,800	3.35%	63.48	182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	否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其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财务部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季季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 起始日：2020年6月24日

(2) 终止日：2020年12月23日

(3) 周期天数：182天

(4) 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5)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均为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其中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企业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同业存款、同业拆解等。

(6) 理财收益计算：理财收益=理财本金×R×实际持有天数÷365，365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已扣除销售费率、固定管理费率、超额管理费率（若有）、托管费率）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009。

(二) 与受托方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6,825,923.30	960,861,111.43
负债总额	78,403,973.80	104,723,538.26
净资产	868,421,949.50	856,137,573.17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1,558.74	77,752,835.4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52,713,516.08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10.77%，占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50%。公司将保障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该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列为“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在现金管理项目实施前，根据公司相关制度

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投资盈亏情况。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续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10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8.7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1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2.7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2.7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1.8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2.7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2.9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800			3,800
合计		8,600	3,600	32.5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4.4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6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